

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LJHB-2024-S-73-03

项目名称：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检测种类：地下水

报告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日期无效。
- 2、报告中检验检测数据、分析结果及结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- 3、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
- 5、报告内容页码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来自外部提供者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“*”表示。来自与分包方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后加“#”表示。
- 9、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项目名称：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项目参加人员：邢三梅、张晶萍、王琪、杨圃祯、贺娟、赵敏捷、郭怡麟、
吕双帆、孙昌业、杨介博、郝伟

报告编制人：

报告审核人：

报告批准人：丁茹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乾源广厦 A、B 中心区 1 号
室写字楼 4 单元 13 号

邮政编码： 014400

电 话： 18604786273 0478-3603865

传 真： 0478-3603865

内蒙古蓝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 项目编号：2024LJHBVXS39-03
 采样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
 接样人员：丁茹
 样品状态：无色、透明、无味

样品种类：地下水
 分析时间：2024年10月11-13日
 接样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
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：范猛 15148889104

检测分析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分析人员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最低检出限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管理编号	采样人员	分析人员	
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	0.1 (pH值)	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LJHB-02-009	杨介博 郝伟	杨介博 郝伟	
色度(度)	水质 色度的测定	—	GB 11903-89	—		邢三梅	
浑浊度(NTU)	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	0.3	HJ1075-2019	WAB-175 便携式浊度计 LJHB-06-006		贺娟	
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1 溶解性总固体 11.1 称量法	10.0 mg/L	GB/T5750.4-2023	电子天平 FA2204B LJHB-05-001		王琪	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	GB 7484-87	pHSJ-4A 型 实验用 pH 计 LJHB-02-001		赵敏捷	
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	10.0 mg/L	GB11896-89	25mL 酸式滴定管 LJHB-08-002		王琪	
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0.02 mg/L	GB7480-87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JHB-01-002		郭怡麟	
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8.0 mg/L	HJ/T342-2007			张晶萍	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方法 2)	0.004 mg/L	HJ484-2009			吕双帆 郭怡麟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L	HJ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JHB-01-007		杨介博 郝伟	吕双帆 郭怡麟
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04mg/L	HJ776-2015	ICP-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计 LJHB-01-006			
锌		0.009 mg/L					
铁		0.01 mg/L					
锰		0.01 mg/L					
铬		0.03mg/L					
铝		0.009 mg/L					
臭和味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3 臭和味 3.1 嗅气和尝味法				—	GB/T5750.4-2023
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7 肉眼可见物 7.1 直接观察法	—	GB/T5750.4-2023	—			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和铅的测定(B)	0.0001mg/L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四章七 (四)	TAS-990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JHB-01-008		杨圃祯 邢三梅	
铅		0.001mg/L					
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	5.0mg/L	GB7477-87	酸式滴定管 LJHB-08-003	孙昌业 王琪		
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	0.003 mg/L	GB7493-1987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JHB-01-007	邢三梅		
汞	水质 砷、汞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0004mg/L	HJ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 AFS-10B LJHB-01-010	郭怡麟		
砷		0.0003mg/L	HJ694-2014				
高锰酸盐指数(耗氧量)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	0.5mg/L	GB11892-89	25mL 酸式滴定管 LJHB-08-001	杨圃祯		
总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	—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	HWS-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			
细菌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	—	HJ1000-2018	LJHB-03-004			

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	检测结果(mg/L)		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 (mg/L)	
	20241011XS01	20241011XS02	20241011XS03	20241011XS04		
	2号配水厂	水源地	华泰南区门房	利民小区门房		
细菌总数 (CFU/mL)	75	55	66	91	表 1 标准	100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<2	<2	<2	<2		不应检出
镉	0.0009	0.0011	0.0009	0.0009		0.005
铅	0.004	0.004	0.004	0.003		0.01
铜	0.04L	0.04L	0.04L	0.04L		1.0
锌	0.009L	0.009L	0.009L	0.009L		1.0
铝	0.009L	0.009L	0.009L	0.009L		0.2
铬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	—
汞	0.00004L	0.00006	0.00025	0.00004		0.001
砷	0.0018	0.0011	0.0034	0.0043		0.01
氟化物	0.93	0.78	0.88	0.90		1.0
硝酸盐氮	2.28	3.89	2.19	2.24		10
色度(度)	0	0	0	0		15
浑浊度(NTU)	0.3L	0.3L	0.3L	0.5		1
pH	8.3	7.9	7.9	8.1		6.5~8.5
溶解性总固体	354	400	360	405		1000
总硬度	133	151	127	132		450
高锰酸盐指数(耗氧量)	0.5L	0.5L	0.5L	0.5L		3
铁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	0.3
锰	0.03	0.03	0.03	0.03		0.1
氯化物	61	73	59	59	250	
氰化物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	
肉眼可见物	正常视力无可 见外来物质	正常视力无可 见外来物质	正常视力无可 见外来物质	正常视力无可 见外来物质	无	
臭和味	无	无	无	无	无异臭、 异味	
氨氮	0.025L	0.025L	0.028	0.038	0.5	
硫酸盐	39.5	33.7	38.7	46.3	250	
亚硝酸盐氮	0.003L	0.003L	0.003L	0.003L	附录 A 表 A.1	1.0

备注: pH 无量纲。“L”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总大肠菌群检测结果<2 即为未检出。

结论：乌拉特前旗阳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结果表明：2号配水厂、水源地、华泰南区门房、利民小区门房所检因子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表1、附录A.1标准。

下图为我公司采样人员现场操作图：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